

附件5



##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填报单位：麟游县教育体育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备注
1	学科类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	校外培训机构	办学资质 营业执照 消防安全 培训合同 管理制度 收费公示 课程上架	<p>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</p> <p>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展素质教育，加强校外培训监管，规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行为，保护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 <p>第二条 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学生，违法开展校外培训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适用本办法。</p> <p>第三条 实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，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宽严相济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。</p> <p>第四条 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应当依法予以保密；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，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限、程序进行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。</p> <p>第五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警告、通报批评；</li><li>(二) 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</li><li>(三)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；</li><li>(四) 责令停止举办；</li><li>(五) 吊销许可证件；</li><li>(六) 限制从业；</li><li>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</li></ul>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